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181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安全生产年”百日攻坚行动 验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《关于开展“安全生产年”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》（永委办发〔2010〕169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领导同意决定，开展对“安全生产年”百日攻坚工作进行验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时间

2010年11月22日至2010年11月26日

二、验收内容

（一）“安全生产年”百日攻坚行动文件贯彻落实和动员部署情况；

(二) 道路交通、消防、建设工程、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及民爆品、机械制造和矿山等五大领域隐患排查治理情况(做到查处率100%，整治率90%以上，重大隐患整治率80%以上);

(三) 打击非法违法生产、经营、建设行为的整治工作开展情况;

(四) 百日攻坚行动总结、报表和信息等台帐相关资料建立和上报情况。

三、验收方式

验收工作以实地查访为主，并结合听汇报、查台帐、看现场等方式进行。

四、验收人员安排

验收人员由县安委会统一抽调，分组进行(具体见附表)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工业园区要高度重视本次验收工作，按照验收内容的要求，做好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实施方案、周报表和行动总结等材料整理集中准备工作，以供查阅。届时将验收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

永嘉县“安生生产年”百日攻坚验收人员安排表

时间	组别	带队领导	验收组 人员	验收单位
11月22日至11月26日	第一组	组 长：叶长河 副组长：朱志坚（监察局）	邹祖义 陈 成	上塘镇、瓯北镇、桥头镇、桥下镇、乌牛镇、沙头镇、西溪乡、徐岙乡、工业园区管委会
	第二组	组 长：陈三豹 副组长：毛熙考（交通局）	张崇明 金 峰	花坦乡、陡门乡、岩头镇、枫林镇、五尺乡、表山乡、鹤盛乡、东皋乡、西源乡、岭头乡、岩坦镇、溪口乡、鲤溪乡、张溪乡、黄南乡
	第三组	组 长：汪少超 副组长：余钢梁（县府办）	瞿爱兰 黄方旭	下寮乡、大若岩镇、碧莲镇、渠口乡、昆阳乡、茗岙乡、巽宅镇、山坑乡、石染乡、西岙乡、界坑乡、大岙乡、应坑乡、潘坑乡、溪下乡

主题词：安全生产 百日攻坚 验收 通知

抄送：市安委办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11月18日印发
